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宜佳

電話：(02)23712121分機5102

傳真：(02)23145013

電子郵件：ic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溫字第104011131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1040111312E-0-0.pdf、1040111312E-0-1.pdf、1040111312E-0-2.odt)

主旨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署於105年1月6日以環署溫字第1040111312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3條規定辦理，就本法之細節性事項予以明定，以利後續推動與執行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2016-01-06
11:43:00
電子公文

B031200_環境保護科105/01/06



1050003613

有附件